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關連交易 二級購買貸款

於2020年10月30日，東亞新加坡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根據轉讓證書，東亞新加坡同意以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的代價向三井住友銀行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新加坡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本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於2020年10月30日，東亞新加坡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根據轉讓證書，東亞新加坡同意以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的代價向三井住友銀行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 轉讓證書

#####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 合同方

轉讓人： 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

受讓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 標題的事項

根據轉讓證書，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亞新加坡。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金額為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

他原始出資人根據由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原始出資人之一與借款人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的一份銀團授信協議向借款人發放的3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的貸款的一部分。

## 期限

自轉讓證書訂立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

## 利率

根據2020年3月30日訂立的一份銀團授信協議，貸款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LIBOR加利差。

## 代價

東亞新加坡就本交易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億元）。代價與貸款本金金額相等。

代價將由東亞新加坡以現金足額支付。

## 本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董事認為本交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助於促進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此外，一部分貸款將被用於為綠色項目進行再融資，為本行提供支持綠色金融發展的良好機遇，並展現出本行致力於履行其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責任。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轉讓證書是在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 轉讓證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董事於轉讓證書項下的本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

## 本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貸款是按其本金金額轉讓，本交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一般資料

### 1. 本行

東亞銀行於1918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487億元（1,095億美元）。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180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2. 東亞新加坡

東亞新加坡是本行的新加坡分行，在其主要營業地新加坡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和金融服務。

## 3.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集團內各公司在全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業務、租賃、證券、投資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

### 《上市規則》下產生的影響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新加坡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本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 定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東亞新加坡」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借款人」	指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澳大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行董事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BOR」	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金額為 3,000 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 億元）的貸款，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始出資人根據由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原始出資人之一與借款人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授信協議向借款人發放的 3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3.4 億元）的貸款的一部分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三井住友銀行」	指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交易」	指三井住友銀行根據轉讓證書向東亞新加坡轉讓貸款
「轉讓證書」	指東亞新加坡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關於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從三井住友銀行轉讓至東亞新加坡而訂立的轉讓證書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在本公告中，採用1美元對港幣 7.8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按、可能已經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及杜家駒先生\*\*。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